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第二十九辑)

总主编 / 李玉明

三晋变法风云

路强

著

三晋变法风云留在人们记忆中的恐怕只有历史教科书上的支言片语。人们不应该也不能够忘记,中国古代历史几千年来,在无数次变法运动中,三晋变法是作为历史之源而存在的,本书就是展现那段岁月,回忆那段真实。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春秋电子音像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冬梅

郭红娟

复 审：张静华

终 审：严果生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第29辑)

三晋变法风云

路 强 著

*

山西春秋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030012 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0351-4922123

新华书店经销 太原市新华胶印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75 字数:300千字

2008年3月第1版 2008年3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套)

*

ISBN 978-7-900454-16-4

G·131 定价:(全套10册)30.00元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编委会

顾 问：王 谦 李立功 赵雨亭 王庭栋 任继愈

姚奠中 申维辰 张 颌

主任委员：李玉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玉山 马志超 于贵卿 于崇良 王克林

王志超 王宝库 王灵善 王振芳 王家璧

牛崇辉 田中仁 冯素梅 任茂棠 刘 巩

刘在文 刘纬毅 刘振华 刘晓丽 成葆德

齐荣晋 李元庆 李东福 李锐锋 吴广隆

宋丽莉 杨二怀 杨子荣 杨建峰 张国祥

张捷夫 张鸿仁 罗广德 陈长禄 胡存悌

钟声扬 赵曙光 郑建国 降大任 郭士星

郭双威 郭维明 高 可 高专诚 陶正刚

柴泽俊 秦海轩 梁俊明 谢 恺 董永刚

董占锁 董瑞山 楚 刃 雷忠勤 霍润德

目 录

引 子 (1)

一、三晋变法探源 (1)

(一)叔虞封唐与“夏政戎索”
..... (1)

(二)“曲沃代翼”——晋文化中的叛逆
表现 (4)

二、晋国变法 (7)

(一)“文公之教”与“郭偃之法”
..... (7)

(二)“夷之搜”和“铸刑鼎” (11)

三、魏国变法 (14)

(一)魏文侯贤人治国 (14)

(二)李悝主持变法 (16)

四、韩国变法 (1)

(一)穷则思变 (1)

(二)以术治国 (26)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三晋变法风云

目
录

五、赵国变法	(36)
(一) 四战之国	(36)
(二) 胡服骑射	(39)
结语: 风云变法话三晋	(48)
(1) “已” “公” “文” (一)	
(2) “公” “文” “公” “文”	
(3) “公” “文” “公” “文”	
(4) “公” “文” “公” “文”	
(5) “公” “文” “公” “文”	
(6) “公” “文” “公” “文”	
(7) “公” “文” “公” “文”	
(8) “公” “文” “公” “文”	
(9) “公” “文” “公” “文”	
(10) “公” “文” “公” “文”	
(11) “公” “文” “公” “文”	
(12) “公” “文” “公” “文”	
(13) “公” “文” “公” “文”	
(14) “公” “文” “公” “文”	
(15) “公” “文” “公” “文”	
(16) “公” “文” “公” “文”	
(17) “公” “文” “公” “文”	
(18) “公” “文” “公” “文”	
(19) “公” “文” “公” “文”	
(20) “公” “文” “公” “文”	

主
编
李
天
翔

引 子

西周初年，叔虞封唐，建立晋国，到春秋末年发生了“三家分晋”事件，即姬姓贵族统治的晋国从此灭亡，由魏、韩、赵三个独立的异姓诸侯国取而代之，史称“三晋”。这在春秋战国的各个诸侯国中是绝无仅有的。在其他各国中，尽管也发生了种种政治变故，但其中多多少少还会为周天子的尊严留下了一些空间，外姓夺权之后，有的没有更换国名，有的没有直接自立为国君，唯独晋国的变革如此彻底，其分裂也如此决绝。的确，历史的洪流已然势不可挡，要变就变得天翻地覆。这一变就变出了屹立于战国时代的三大强国，在史书上熠熠生辉。也许，正是这种历史氛围的影响，应时顺势、不拘古法就成了三晋文化中的特有气质，于是，便给后世留下了一段风起云涌的变法大潮。

一、三晋变法探源

(一) 叔虞封唐与“夏政戎索”

就三晋文化中这种变革性特质来讲，它与三晋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早在晋国形成的源头——叔虞封唐时期，就埋下了这种文化特点的火种。根据西周初年的政治形势，周王室之所以封叔虞为唐侯，主要是从“封

建亲戚,以藩屏周”的目的出发的,即要把这一地区建成拱卫西周王室的军事重镇。这是因为在西周建立之初,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

首先,被推翻的殷商旧贵族势力伺机反扑,尤其是以武庚(商纣之子)为代表的殷商旧贵族势力和一些商朝旧属国对新生的西周政权威胁最大,最终酿成了周成王继位后发生了由武庚发动的叛乱。

其次,从当时的政治格局来看,晋南地区曾是殷商时期旧方国比较集中的一个区域。尤其是殷商王朝的一个重要诸侯国——古唐国的领域(位于今翼城、曲沃、绛县之间的“方百里”之地),在武王灭商的过程中,用了很大的兵力才把古唐国征服。而成王继位后,唐国又参与了武庚叛乱。尽管成王随之平乱灭唐,并且将唐人的后代——于杜迁出唐国,但仍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和民众,残余势力仍心怀异志。同时,在当时的晋南地区还存在着诸如虞、芮、黎等小的旧方国或国族。在周人灭商的战争中,他们的存亡受到了极大的影响,而且也多是周灭后重新建立的,因此,这里的政治局势十分动荡,对周王室的稳定构成了较大威胁。

第三,从地理环境和民族构成来看,这里多为山谷高原,周围有众多的戎狄族活动,民族关系异常复杂。据历史记载,唐国(也就是后来的晋国)周围生活着严允、犬戎、白狄、赤狄、北戎、西戎、狐氏之戎等多个游牧民族,这些游牧民族曾多次对西周王朝进行骚扰,成为周王室的严重边患。

基于这些方面的原因,唐国首先是作为周王室拱卫边陲的军事重镇,这一作用从叔虞封唐开始一直延续到东周

初年。也正是由于这种战略定位,构成了这里的一种与正统的周文化有所差异的独特文化。这种文化特质的肇始就是周公为叔虞封唐而制定的“启以夏政,疆以戎索”的治国方针。

据历史记载,叔虞封唐是发生在西周第二次大的封分过程中的。就历史背景而言,当时周成王继位,其叔周公旦摄政。同时,商朝归属国及反周旧势力发动了叛乱。于是,周公东征平乱,随后将殷商旧贵族等叛乱势力集中迁于新营造起来的“成周”(在今河南洛阳),并派重兵驻守,由此便形成了连接镐京与成周为一线的“千里王畿”。经过这场叛乱,由宗族差异而导致的信任危机无疑被激化了,西周统治者感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因此,在他们看来,最为可靠的就是分封与自己有着血缘关系的亲戚,从而就产生了“封建亲戚,以藩屏周”的理念。在周公东征回师之后,周王朝进行了一次规模空前的大分封,就是通常说的“封诸侯,建同姓”。这一次,王室本族的子弟和姻亲被分封到当时叛乱者盘踞的地带和“千里王畿”上,由这些同姓诸侯国筑成一道守卫西周王室的坚固屏障,叔虞便是在这样一种形势下被封为唐侯的。

令人钦佩的是,以周公摄政的西周王朝并没有因为旧势力及其旧方国的叛乱而对这些地区进行生硬的文化控制和文化清洗,相反,倒是采取了一种审时度势、因地制宜的文化融合方针。这也可以看出,在当时周王室平乱的战争中保持了较为清醒的头脑。在叔虞封唐时,周王室对叔虞“命以《唐诰》”,要求其“启以夏政,疆以戎索”,也就是告

滅叔虞，唐國的領地原屬夏人故墟，又是多山的戎狄地區，因此，治理唐國要因地制宜，“夏政”與“戎索”並舉，既要發揚夏民族的傳統文化，又要參考當地戎狄族的风俗習慣，做到以夏戎之政，治夏戎之地，以夏戎之法，理夏戎之民。這一方針在那樣一個時代無疑是大膽而前衛的。因為在當時，異族之間的屠戮仍然存在，戰爭的結果往往使失敗者在文化上遭到覆滅，而勝利者也往往樂於用自己的文化對不同的宗族進行全面的重构。然而在“啟以夏政，疆以戎索”這樣的理念中，竟沒有將以周禮為核心的西周宗法凸現出來，對於唐國這樣一個與周王室勢同股肱的諸侯國來說，的確讓人匪夷所思。

其實，與當時同是周王室股肱之國的魯、衛相比，唐國的治國方針已然與周的宗法制傳統有了較大的背离。在周王室第二次分封的儀式上，對魯國規定了“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的政策，即要求魯國嚴格按照周禮的文化要求進行治理；而對於殷商遺民較為集中的衛國也採用了“啟以商政，疆以周索”的方針。這也就是將周禮作為了魯、衛兩國建國的文化主線。由此也可以看出唐國對於周王室的意義更多的是建立在軍事而非政治文化上的。因此，功能上的差異產生了文化的背离。未來晉國乃至三晉掀起的一場場以政治文化變革為核心的變法運動，可以說與這種最初的文化定位有着內在的聯繫。

（二）“曲沃代翼”——晉文化中的叛逆表現

晉國對周禮的背离最初緣於西周末年晉國內部在實行嫡長繼承制過程中出現的危機。晉國自叔虞封唐以來，經

8世而传至晋穆侯。然而，穆侯死后，太子未能继承君位，而是穆侯之弟殇叔自立为君，太子被迫出亡；4年后，太子率众袭杀殇叔，夺回君位，史称晋文侯。尽管太子重夺君位，但这一事件已然在晋国开了对嫡长继承制否定的先例，这在政治文化领域来讲无疑是一次轩然大波。因为在周王朝统治时期，各种政治制度和权力规则主要是依靠周礼来维持的，而周礼的实行则更多地依靠于文化习惯和道德自律。这种传统一旦在政治领域被打开缺口，那么，由权力而诱发的反叛意识将势不可挡。而对于本身就有着反宗法特质的晋国来说，这种影响尤为明显。在晋文侯死后，晋国统治集团内部展开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权力争夺，晋国社会空前动荡，而正是在这种动荡之中，晋国逐渐剥离了周文化的影响，为后来以法代礼的变法历史铺平了道路。其中，对这种文化剥离与重构的影响最为深远的是一次以小宗代大宗，从而全面否定嫡长继承制的历史事件，史称“曲沃代翼”。

这里的“翼”即晋国早期的都城，又称絳或故絳，位于今翼城县境内，曲沃则是当时晋国的第二大城邑，位于今闻喜县东北。所谓“曲沃代翼”就是由于文侯之子晋昭侯继位后，未曾吸取殇叔篡位的教训，而将其父文侯的同母弟成师封于曲沃，号“曲沃桓叔”。按照嫡长继承的宗法制，桓叔一族属于晋国公族的小宗，无权继承君位；然而事实上，桓叔之孙却最终取代了晋国国君，掌握了晋国政权。这是一场祖孙三代历经六七十年之久的曲折而残酷的夺权斗争，在政治上它是一场空前的内乱，而在文化上却又是一次

深刻的变革。这场斗争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首先是桓叔杀晋昭侯,形成两个政权并立。桓叔是一位具有丰富经验的老练的政治家。他的封地曲沃又是晋国大邑,典章文物荟萃,可以说是当时晋国第二个政治文化的重心。桓叔到达曲沃后,苦心经营,大力收买人心,很快增强了实力,在一定程度上甚至改变了晋国的重心,形成“曲沃邑大于翼”的形势。同时,他本人也以良好的道德形象受到了国人的拥戴,形同国君,这就为曲沃代翼奠定了良好的政治基础。

接着,桓叔去世后,其子主政曲沃,号“曲沃庄伯”,继续同晋公室展开夺权斗争。晋孝侯十五年,庄伯率师攻入翼都,杀死孝侯,因受到强烈抵抗,又退兵曲沃,孝侯之子晋鄂侯继位为国君。晋鄂侯六年,庄伯又联合郑、邢二国,并取得周桓王的支持,派大夫尹氏、武氏相助,共同伐翼,说明斗争的形式已经变成了王命讨逆,鄂侯在强大的攻势下而弃城逃至随(在今山西介休县境内),庄伯胜利在望;几个月后,因周桓王突然改变态度,反过来支持晋公室,庄伯大败而归,鄂侯之子晋哀侯继立为国君,庄伯也于败归后不久即忧愤而死。

最后,庄伯之子“曲沃武公”夺得晋国政权,晋国复归统一。武公主政曲沃初期,即面对周室王师的不断讨伐,原来的盟友荀、董、郑、邢等国皆叛曲沃而附隶王师,晋哀侯乘机大举进攻的局面,形势发生逆转。于是,曲沃与翼之间处于长期对峙状态。这期间,武公着力自强,壮大实力,继续发动进攻。直到晋侯缙二十八年,随着周桓王死,周厘王

立,晋侯失去了周天子的支持,武公才又大举进攻,终于消灭了晋公室,获得了周室天子的认可。周厘王任命曲沃武公为晋君,成为诸侯之一,而且变其名号为“晋武公”,将晋国境内的土地全部分封给他。从此,晋国公族的大宗终于丧失政权而被小宗取代,晋国统一,其封爵也由“侯”升为“公”,实现了“曲沃代翼”。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晋武公之子晋献公在继承君位之后,清醒得认识了曲沃代翼这一历史事件,从中吸取了晋公室灭亡的教训,特别是认识到公室贵族对于君权的威胁,因此而策划上演了晋国历史上“诛灭公族”的行动。在这次行动中,晋献公基本上消灭了公族的势力,使其无法再对君权形成威胁。这样也使得公族宗法制彻底崩溃,晋国政治文化的发展由此而走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嫡长宗法制和公族宗法制的解体意味着以尊尊、亲亲为轮流基础的周礼在晋国已经失去了其存在的思想根基和政治保障。当传统的自律性习惯法渐渐失效以后,晋国的统治者势必要建立一套新的统治与管理规范,于是就掀起了在三晋大地上一场绵延了数百年的变法运动。

二、晋国变法

(一)“文公之教”与“郭偃之法”

三晋变法的主体虽兴于战国,但就其源头而言则可以追溯到春秋时期的“文公之教”和“郭偃之法”。其中晋文

公曾为春秋五霸之一，而郭偃亦是当时与管仲齐名的晋国政治改革家。

晋文公重耳是晋国最有作为的君主。在晋献公后期的骊姬之乱中，当时只作为公子的重耳在受到攻击时并没有做无谓的抵抗，而是逃离了自己的属地。这种策略上的示弱也为重耳最终复国执政埋下了伏笔。从逃亡伊始到登上君位，重耳经历了十九年漂泊不定的生活。在这十九年里，他可以说尝遍了人间的冷暖与世事的炎凉，其间他也有过乐不思蜀的懈怠，然而有幸的是，他身边的几位贤士如咎犯、赵衰等时时提醒和催促，使他终不至于碌碌无为而丧失了生活的大目标。

从重耳的流亡过程也可以看到，周礼在诸侯中的影响已经微乎其微，各诸侯国在外交政策上主要是以能否获得政治利益为目的。这也就是为什么重耳在不同国家所受到的待遇有着巨大的差别。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成为重耳在复国之后努力开拓一条富国强兵之路的动力，也就是后来被称为“文公之教”的治国方略。

“文公之教”主要是在国内注重发展农业和商业，同时对吏制和军制进行改革，为以后称霸天下进行经济、政治和军事方面的准备。由于晋文公的君位毕竟不是继嗣所得，而是以武力夺取，为了得到广泛的支持，文公即位之初就“教其民”，加强政治宣传，从意识形态领域入手进行改革。具体来讲，文公之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在经济领域，坚持农业与商业并重，使务农者和经商者都有利可图，以便长久稳定国家的经济基础。春秋时代

与秦汉以后的中国社会不同,对商人并没有歧视政策,而晋国在鼓励商业方面更有悠久的传统。在促进这一传统方面,晋文公的政策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

2. 在政治领域,对内改革用人制度,端正人们普遍存在的对新君主缺乏信心的态度;对外则出面解决周王室内部的政治矛盾,确立了周襄王的地位,赢得了天下舆论的支持。

3. 在礼法制度领域,选择在被庐举行大规模军事演习和检阅,重新确定了约束官员的礼法,以使全国上下言行有序。

这些措施出台,在传统观念所谓的“义”、“信”和“礼”等方面都得到社会各个阶层的肯定,从而极大地激发起了全国上下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为晋国在战场上和外交上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在晋文公的改革运动中,还有一位关键人物就是大夫郭偃(亦称卜偃)。郭偃历晋献公、惠公、文公三朝,以贤大夫著称。在献公和惠公时代,郭偃就有过许多中肯的批评性言论。而在文公即位后,郭偃积极帮助晋文公推行封建化,从而成就了晋文公的一番霸业。韩非曾评价说:“管仲毋易齐,郭偃毋更晋,则桓、文不霸矣。”就是说,靠他们的变法,如果管仲没有把齐国改变,郭偃没有把晋国改变,齐桓、晋文也不能成为霸主。可见,当时郭偃不仅与管仲其名,而且是辅佐晋文公的主要政治改革家。在晋文公继位之初的改革中,曾由于急于求成而遇到了一些困难,因此去听取郭偃的意见,郭偃则安慰他说,如果觉得容易,困难就

会接踵而至,如果感觉到了困难,接下来就会变得容易了。

为了由难至易,晋文公果断采取了郭偃的变法主张,世称“郭偃之法”。

当时晋文公所说的困难,主要是一些思想比较保守的大臣对“文公之教”的反对。对此,郭偃明确表示,为了改革的顺利进行就应该“不和于俗”、“不谋于众”,也就是说,要成就大事,就不能为世俗偏见和守旧势力而犹豫不决,在这种思想下,晋文公的改革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动用了武力,以保证政策的贯彻落实。

“郭偃之法”可以说是“文公之教”的有益补充和必要组成成份,此二者有机结合,使晋国内政改革得以进行到底。郭偃之法的具体内容,大约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郭偃之法制定了促进生产,增加劳动者收入的一系列措施。具体做法是,组织专门的人员,改进生产工具;制定一系列有效的措施,提高劳动者生产积极性。这就说明,这场改革的基础在于经济方面。如果不能提高生产效率,增加劳动者收入,改革就很难持久地深入下去。

第二,在用人方面,郭偃之法虽然以“亲亲”为主,但也强调了“尚贤”,即既不“唯亲”,也不“唯贤”。这种温和的措施,显然是当时政治形势的反映。也就是说,在政治改革方面,由于保守派的势力不可轻视,所以只能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以免出现大的政治波动。

第三,在分配制度方面,虽然没有完全废除分封制,但却采取了“君食贡”的制度,即国君自己没有保留土地,而是从拥有土地的卿大夫那里收税。同样,卿大夫也把土地

的使用权交给领地内的普通劳动者,使自己成为单纯的税收者。这一经济改革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君食贡”制度是晋国在经济体制上的一次巨大变革,此后,其他诸侯国便纷纷效法,如鲁国的“初税亩”制度等。

经过了文公之教和郭偃之法,晋国国势大盛,晋文公也跻身为春秋五霸之一。尽管晋文公在位仅仅八年,但他的霸业却在他身后持续了一百多年,这可以说是晋国这次变法改革的巨大成效。由此也可以看出,在古代专制制度下,国家的长治久安固然有赖于君主的英明和臣下的贤能,但是合理的,具有现实针对性的改革,同样会从根本上改变一个国家的命运,影响到一个国家的长久政治运作。

(二)“夷之搜”和“铸刑鼎”

为保持“文公之教”和“郭偃之法”的成果,晋国于公元前621年在夷地举行大规模军事演习,即“夷之搜”。在这次演习中,赵(盾)宣子开始执政,并颁布了新的改革措施,“使行诸晋国,以为常法”。

赵宣子之法的主要内容:(1)“制事典”,制定办事章程;(2)“正法罪”,制定刑罚律令;(3)“辟狱刑”,清理诉讼积案;(4)“董逋逃”,追捕负罪而逃者;(5)“由质要”,整理财务账目;(6)“治旧污”,惩治腐败;(7)“本秩礼”,明确贵贱;(8)“续常职”,恢复旧职;(9)“出滞淹”,举用在野的贤能之人。

显然,这是一场政治改革,并且有效弥补了“文公之教”和“郭偃之法”在政治改革方面的滞后。它既有“文公之教”所要求的“明贵贱”之“礼”,更有“法”所规定的办事

章程和刑罚律令；既有“郭偃之法”所强调的举用贤能，更有政治改革所不可缺少的惩治腐败。在春秋后期，晋国之所以基本保持了中原强国的地位，与这场改革关系重大。

此后百余年，由于秦、楚两大国的掣肘，晋国的国势缓慢下降。为制止这种颓势，公元前 513 年，执政的“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范宣子的刑书，即当年的赵宣子之法，“铸刑鼎”，就是把法律条文铸在鼎上公布出来。这种做法在当时各国已普遍展开，目的是用公开的刑罚加强社会治安。

周朝立国之初，维护社会秩序的是周礼。周礼的基本精神是，如果在上位者以身作则，普通人自然会行为端正。可是，随着春秋以来“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社会上下层的传统界限一步步被冲破，周礼的约束力越来越有限。社会上层的模范作用既无指望，维护社会秩序的重担只好由法律承当。反过来讲，既然社会安定开始依赖法律，礼仪的作用就更显得捉襟见肘。正是针对这种倾向，孔子才批评晋国的“铸刑鼎”道：“晋其亡矣！失其度矣。”在孔子看来，这种行为无疑是“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一个表现。但由此可见，“铸刑鼎”是对周朝传统政治秩序的改革。

回顾晋国政治史，孔子认为：“文公是以作执秩之官，为被庐之法，以为盟主。今弃是度也，而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贱无序，何以为国？且夫宣子之刑，夷之搜也，晋国之乱制也，若之何以为法。”这就说明：其一，“文公之教”在政治上没有超越周礼，到了春秋后期，这已经成为制约晋国发展的障碍。其二，“夷之搜”将新法铸于刑鼎，